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美梨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鄧女士，5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以及投資策略及管理。鄧女士積極參與慈善活動，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會長及名譽會員。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及其附屬公司。彼為美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之配偶及美聯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之母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僅供識別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鄧女士將獲取月薪港幣二十二萬五千元及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女士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承擔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鄧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尤其分段第(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就鄧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表示殷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